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3261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李鑣邦

被告 鄭承瑋

吳采穎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469號，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7064號），提起上訴，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移送併辦（案號：113年度偵字第289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李鑣邦、鄭承瑋、吳采穎刑之部分及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之刑，李鑣邦、鄭承瑋、吳采穎均處如附表「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均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

01 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謂：「為尊重當
02 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
03 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
04 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
05 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
06 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
07 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
08 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
09 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
10 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審法院
11 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
12 查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李鐮邦(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
13 述：僅針對量刑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35頁至第37頁、第23
14 6頁至第237頁)，業已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含定應執
15 行刑)提起上訴，依上開說明，本院自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
16 妥適與否予以審理，至於未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
17 名及沒收部分非本院審判範圍。

18 二、上訴意旨部分：

19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李鐮邦、鄭承瑋、吳采穎(下稱
20 被告三人)迄今尚未與告訴人林佳穎、張景涵、劉正皓、邱
21 慧燕等人(下稱告訴人四人)達成調解或賠償其等之損失，
22 且被告三人所犯本案，造成告訴人四人所受損失金額非低，
23 原審對被告三人量刑實屬過輕，除難收矯治之效外，亦與比
24 例、平等及罪刑相當原則有違等語。

25 (二)被告李鐮邦上訴意旨略以：其在民國112年3月28日警方逮捕
26 提領車手與監控車手時，鄭承瑋、吳采穎向警方供述並不認
27 識被告，被告與警方對談時，警方仍無拘票及搜索票，無從
28 對被告使用強制力進行攔查，但被告仍係主動下車配合警方
29 盤查，且主動坦承犯行後交付手機、現金及提款卡等證物，
30 犯後態度良好，且於偵查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犯後態度良
31 好；而被告並非不和解，是因羈押之關係致無法與被害人進

01 行調解，被告已經自我反省，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02 三、刑之審酌事項：

03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04 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05 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比較新舊法應就罪刑及與
06 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事由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體比較適用。
07 查被告於112年12月5日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
08 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比較如
09 下：

- 10 1.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
11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2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
13 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
14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
15 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
16 以下罰金。」是修正前法定本刑為2月以上7年以下，修正後
17 法定本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
- 18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
19 布，於同月16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20 項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21 茲分述如下：(1)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
22 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3 者，減輕其刑。」(2)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
24 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5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26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27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28 刑。」查本案被告三人於偵查及歷次審理時均自白犯行（見
29 偵卷第362頁、第419頁、第434頁、原審卷第249頁、第255
30 頁、本院卷第245頁），且被告李鑣邦、吳采穎犯罪所得各1
31 1萬2,000元、2萬元，業經扣案並經原審諭知沒收在案；被

01 告鄭承瑋則無犯罪所得，均無自動繳回犯罪所得之問題，均
02 符合上揭修正前、後之減輕規定；參以最高法院29年度總會
03 決議(一)「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
04 而比較之，修正前減輕之量刑框架為1月以上至6年11月以
05 下，修正後刑量框架為3月以上至5年未滿（4年11月以
06 下），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有利。

07 3.按刑法第35條規定「（第1項）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
08 之次序定之。（第2項）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09 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10 綜其全部之結果，經整體比較後，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
11 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論
12 罪。

13 4.刑法詐欺罪章裡並沒有自白減刑之相關規定，但新公布之詐
14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
15 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
16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
17 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
18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以新增定之規定有利於被告。查被
19 告三人於偵查及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且被告李鑣邦，吳采穎
20 之犯罪所得業經扣案；被告鄭承瑋無犯罪所得，均無自動繳
21 回之問題，已如前述，均應依新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2 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3 (二)輕罪之減刑事由：

24 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偵
25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26 8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查被告三人就其等依指示收取贓款
27 之參與犯罪組織事實，於偵查及歷次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是
28 其等就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亦合於上開減刑之規定。

29 (三)被告三人就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一般洗錢罪雖均合於上開
30 減刑之規定，然經合併評價後，既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均依
31 刑法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自無從再適用上開規

01 定減刑，惟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
02 之事由，附此敘明。

03 四、撤銷原判決(關於李鑣邦、鄭承瑋、吳采穎刑之部分及定應
04 執行刑部分)之理由：

05 (一)原審審理後，就被告三人所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予
06 以科刑，固非無見。惟查：(1)被告三人所為，經新舊法比較
07 結果，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有利於被
08 告三人，而應整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原審未及審
09 酌比較而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容有未
10 合；(2)被告三人所為，符合新增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47條前段減輕其刑之規定，應予減輕其刑，原審未及審酌此
12 部分有利被告之量刑事項，亦未允洽。檢察官以量刑過輕為
13 由提起上訴，固無理由；被告李鑣邦以原判決量刑過重為
14 由，請求從輕量刑，非無理由；且原判決關於被告三人刑之
15 部分(含定應執行刑)既有上揭可議之處，自屬無可維持，
16 應由本院就此及定其等應執行刑部分一併予以撤銷改判。

17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三人均不思循求正當途
18 徑牟取財物，竟參與犯罪組織，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
19 各次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造成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示
20 之告訴人四人受有財物上之損害，惟被告三人犯後均坦承犯
21 行，態度尚可；且其等就洗錢或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於偵查
22 及歷次審理中均自白(均符合相關自白減刑規定)，兼衡被告
23 三人各自陳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復參酌被
24 告三人各自犯罪動機、目的、生活狀況、品行及犯罪所生之
25 危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本院主文」欄所示之
26 刑。另衡酌被告三人各自所犯上開各罪態樣、手段及侵害法
27 益、責任非難程度，再斟酌被告犯數罪所反應之人格特性，
28 暨權衡上開各罪之法律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而為整體評價
29 後，爰均定其等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

30 五、移送併辦部分(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8942
31 號)與本案起訴並經審認有罪部分，具有事實上一罪關係，

01 本院自得併予審判，附此敘明。
02 六、被告鄭承璋、吳采穎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
03 爰不待其陳述而為一造辯論判決。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05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李韋誠提起公訴，檢察官凌于琇提起上訴，檢察官
07 洪敏超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9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
10 法官 劉為丕
11 法官 蕭世昌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4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吳沁莉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3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4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5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6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0 500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4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7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8 附表：

19

編號	原審主文	本院主文
1.	李鑣邦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刑壹年貳月。 鄭承瑋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刑壹年貳月。 吳采穎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李鑣邦處有期徒刑 壹年。 鄭承瑋處有期徒刑 壹年。 吳采穎處有期徒刑 壹年。

	刑壹年貳月。	
2.	李鑣邦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鄭承瑋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吳采穎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李鑣邦處有期徒刑壹年。 鄭承瑋處有期徒刑壹年。 吳采穎處有期徒刑壹年。
3.	李鑣邦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鄭承瑋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吳采穎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李鑣邦處有期徒刑壹年。 鄭承瑋處有期徒刑壹年。 吳采穎處有期徒刑壹年。
4.	李鑣邦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鄭承瑋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吳采穎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李鑣邦處有期徒刑壹年。 鄭承瑋處有期徒刑壹年。 吳采穎處有期徒刑壹年。